**瓯海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ZJY20241203**

**招 标 项 目：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77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7152)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17373)

[二、 说明 9](#_Toc11369)

[三、 招标文件 10](#_Toc1535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3098)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6064)

[六、 开标 15](#_Toc6321)

[七、 评标 16](#_Toc8993)

[八、 授予合同 20](#_Toc20457)

[九、验收 21](#_Toc1842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_Toc31884)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4](#_Toc19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6057)

[第五部分 附件 34](#_Toc7026)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JY20241203

项目名称：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安保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保服务，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地 址： 温州市动车南站北首高铁新城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81209

质疑联系人： 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88308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广润大厦6楼603-6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89501799/1807209138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501799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6号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44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JY20241203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非核心内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不需要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70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5600803@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7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银行信息户 名: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3300 1628 7360 5959 8899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瓯海支行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

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

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

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8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备注：**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技术参数、技术资信分评分按“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

人的责任。

* 1.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

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 1.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

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1.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

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5.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

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6.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

的。

7.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服务**

**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1.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

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

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

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投标有效期

9.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

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3.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560080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

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 1.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

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560080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

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

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

**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5600803@qq.com。**

* 1.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

**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3.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5.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3.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4.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

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

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 1.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6.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

**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 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8.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确定中标人

*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

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签订合同

*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

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

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

**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投标人，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

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投标人承**

**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单价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1 | 临时保安（全日/人） | ▲200元/日 | 170万元 |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各采购预算单价 |
| 全职保安 | ▲4200元/月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期限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具体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三、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1、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动车南站，为温州市对外主要交通枢纽之一。人流量大、车流量大需具备一定的突发情况应对能力与应急处理措施。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3、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

4、保安服务所需各种设备、设施、工具、车辆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

5、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本项目配备3名保安组班长，其保安班长可在全职保安中兼任。

7、保安（全日/人）: 全职保安至少32人（出租车蓄车场12人，网约车服务区20人），其他人员按需配备，每天正常八小时，具体班次安排按执法队的出勤情况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则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8、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建立来信来访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服务热线并接听，服务过程中若产生投诉信访等，需及时处理并做记录，上述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加，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

**9、所有保安人员需持有上岗证书。**

10、以上人员在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待采购人确定认可后予以进场服务。

**四、人员要求**

1、年龄五十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初中文化程度及以上；

3、五官端正；

4、身体健康、没有疾病；

5、没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最终得到的安保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

2、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含意外伤残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6.2、进度款：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度的费用，预付款按比例在每季度服务费中逐步扣回。费用由采购人按应支付每季度的支付金额扣除相应违约金和预付款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注：所有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费用（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供应商开具此发票为采购方付款的前提，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报价文件（报价）3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0-5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项目业绩 | 0-3分 | 根据供应商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保安服务业绩进行打分，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年度中同单一业主单位签订的不同保安服务合同视为一个业绩。1）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资格，得2分；保安员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资格，得1分。本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3）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全日制大专学历得1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具备三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备注：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及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保安班长(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 0-6分 | 1）保安班长(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资格，每人得2分；保安员三级/高级工（原高级保安员）资格，每人得1分。（本项同一人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社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本项最多6分。 |
| 5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 | 0-6分 | 根据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的资格证书、人员情况，由评委打分。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评分范围4，5，6）；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评分范围1，2，3）；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6 | 后勤保障情况 | 0-2分 | 供应商承诺为拟投入的保安员等购买团体人身意外险，保障人数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人数要求的，得2分;保障人数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人数要求50%及以上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7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综合情况打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评分范围4,5）；重点和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评分范围2,3）；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0分。 |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情况打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评分范围4，5）；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评分范围2, 3）；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
| 8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 0-5分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打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评分范围4，5）；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评分范围2，3）；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
| 9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安全、服务等）情况，由评委打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评分范围4，5）；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评分范围2，3）；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10 | 管理规章制度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含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培训等）情况，由评委打分。管理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评分范围4，5）；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全面、合理的得（评分范围2，3）；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11 | 人防、安保器材配备情况 | 0-5分 | 根据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安保器材配置情况，由评委打分。安保器材配置全面、科学、合理（评分范围4，5）；安保器材配置较为全面、合理的（评分范围2，3）；安保器材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12 | 突发应急管控能力 | 0-4分 | 应对突发应急情况（如传染性疾病、医疗纠纷现场应急处置）具有有效的管控手段，具备信息化的软件实时监控现场的能力，每提供一个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应用软件平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登记公示查询结果截图，缺一不得分。 |
| 13 | 服务网点及响应承诺 | 0-8分 | 1）根据供应商设立的服务网点对本项目的便利性等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材料或中标后设立承诺书）打分。设立的服务网点的便利性（评分范围4、3、2、1、0） |
| 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增值服务多，且为实质性增值服务，2分；有增值服务，1分；无增值服务，0分 |
| 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得0.5分。注: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商务评分（30分）**：

1、保安（全日/人）报价权重 15%

2、全职保安报价权重15 %

报价得分=保安（全日/人）投标单价得分+全职保安投标单价得分。

（1）保安（全日/人）投标单价得分=（保安（全日/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2）全职保安投标单价得分=（全职保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3）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为准进行评审；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各项单价为对应的评标基准价。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各供应商根据不同内容进行修改调整，也可以采用其他合同格式版本，但主要条款应和本合同保持一致。**

合同编号：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 + 1. 承包区域和要求：
		2.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 及相关工作。

**二、承包合同期限及承包方式**

１.本次招标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承包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合同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本合同自动终止；或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追加金额直至满足合同服务期起始日起一年。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承包总价暂为人民币 万元；临时保安单价：¥ 元/日；全职保安¥ 元/月。

该价格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所有的服务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承包，今后按实计发生的数量（保安人员到岗数量、频次）结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包括意外伤害、伤残等安全责任）、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2、进度款：

（1）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由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度的费用，预付款按比例在每季度服务费中逐步扣回。费用由采购人按应支付每季度的支付金额扣除相应违约金和预付款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2）临时保安服务费支付：乙方临时保安进场前需向采购人报备人员名单，甲方确定认可后予以进场，今后按甲方确认后的名单予以支付临时保安服务费。未提前报备人员名单的不予以支付。

注：所有费用需等财政拨付到位后再支付费用（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供应商开具此发票为采购方付款的前提，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最终得到的安保服务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如特殊情况除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保险**

1.乙方应对甲方的物业和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3.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交 / 的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月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用于保证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

**六、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分包、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的检查，并服从甲方的整改要求。

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乙方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5.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受甲方托管的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引起或造成该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另行聘人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含意外伤残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在承包期间如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服务，如一月内拒绝服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14.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设施，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8.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保安人员有以下过失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⑵、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被派遣保安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保安人员档案。

2、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乙方指定专人到执勤现场督察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应认真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并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监督和领导，严守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有违纪行为，轻者按甲方制度批评教育，重者由甲乙双方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派保安员到甲方，有负责同一切内外违法分子坚决斗争的职责。

6、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中，要遵守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与业务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查处，一般问题和乙方领导共同研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甲乙双方或当地公安机关查处。

7、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乙方在服务期间须建立来信来访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服务热线并接听，服务过程中若产生投诉信访等，需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十、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a)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b)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c)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d)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e）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2. 因乙方连续三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适用于上述的（a）、（b）、（c）三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3.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4.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5.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6.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7.乙方在服务期间如甲方有其他事项服务需求，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是否准时上岗、是否按规定佩带上岗证;上班时是否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保安执勤时是否未按规定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工具； | 10 |  |  |
| 2、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出勤人员数量、每日按规定填写人员到岗记录、交接班记录；是否建立来信来访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服务热线并接听，服务过程中若产生投诉信访等，需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 10 |  |  |
| 3、是否有在当班时言行举止、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如嘻皮笑脸，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等；是否有在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或做其他影响本职工作的私事的;是否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 | 10 |  |  |
| 4、是否有在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出工不出力，屡教不改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保安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10 |  |  |
| 5、是否存在拟派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是否存在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 10 |  |  |
| 6、是否存在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是否存在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客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是否存在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  |  |
| 7、是否存在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过往人员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是否存在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是否存在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 | 10 |  |  |
| 8、是否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是否采取措施防范到位  | 10 |  |  |
| 9、是否有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 20 |  |  |
| 总得分 | 100 |  |
| 考核实施办法：1.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90分，每分扣200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0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7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 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保安（全日/人） |  | 1年 |
| （2）全职保安（月/人） |  |
| 合计总单价（1+2） | （大写）（小写） |

说明：

1.▲说明：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 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